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李建成 男　55歲（民國54年10月18日生）
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（現羈押於臺北看守所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1. 被告李建成，和被害人王淑芬是夫妻，他們同住在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0巷5弄20號3樓。
2. 民國109年9月11日上午，李建成和王淑芬一起出門，在下午1點左右回到住處。下午1點15分左右，當時王淑芬正在廚房準備中餐，李建成基於殺人的意思，右手拿起放在砧板上，長度大約21公分的木製刀柄、尖頭形的菜刀，朝王淑芬脖子左後方砍了1刀。
3. 接著，李建成把王淑芬推到往陽台的後門，用左手抓住王淑芬的雙手。之後，李建成左手壓著王淑芬的胸口，一腳膝蓋壓著王淑芬的下肢，將王淑芬壓制在地上。李建成繼續拿菜刀往王淑芬脖子正前方劃割，用雙手掐住王淑芬脖子，再把菜刀插進王淑芬的傷口中轉動數次，導致王淑芬的食道跟下咽部破裂出血。
4. 下午1點30分左右，李建成延續著同樣的殺人念頭，半跪著用左手將王淑芬扶起，把菜刀往王淑芬的心臟刺過去，王淑芬則用雙手阻擋菜刀。在這個時候，他們的兩個兒子李大華跟李小隆（93年出生，未滿18歲）回到家中。李小隆把李建成架開，通知救護車及報警，李大華確認王淑芬的傷勢。
5. 李建成當時在一旁觀看，等到救護車到了之後，拿著菜刀往外跑，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，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

124巷7弄1號前逮捕李建成，扣到那把菜刀以及身上穿著沾有鮮血的衣服。

6. 在王淑芬因為頸部開放性傷口、食道受傷及胃腸出血傷重送醫後，經醫師緊急手術修補王淑芬破裂的食道、下咽部跟撕裂傷後，幸運的沒有造成死亡結果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。

(二)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奕弘

黃怡華

鄭雅方

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斐

附錄本案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
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。